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

## 法庭旁聽指引

110.7.7 訂定

### 前 言

- 一、司法院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COVID-19 疫情警戒，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公布全國各級法院暫緩開庭，但：(1)具時效性（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）、緊急性（如證據保全事件）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(2)個案符合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合議庭在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，認須或得開庭之案（事）件，為符合公開審理原則，仍應開放旁聽。本院為兼顧防疫，爰依安全社交距離計算各法庭得容納旁聽人數上限，並令旁聽者配合相關措施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並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	COVID-19 疫情期間，為避免疫情於法院開庭時傳播，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茲以法庭面積及設備為評估設置旁聽席位之標準。
二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	規範進入本院院區之條件、應配合之行為，及不配合之效果。

<p>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</p>	
<p>三、本院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</p>	<p>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11 月 29 日更新之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第參點一（三）之說明，室內安全社交距離為 1.5 公尺。法庭旁聽席位依此安全距離劃分，並於席位上張貼告示，以利旁聽者明瞭得就座之席位。</p>
<p>四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</p>	<p>一、旁聽者應依本院工作人員指引就座。逾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庭。 二、除旁聽者表示欲至延伸法庭旁聽外，本院優先指引至主法庭，逾該法庭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再指引至延伸法庭。</p>
<p>五、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</p>	<p>不遵從本院工作人員之指引，包含未依旁聽席位標示就座，或不聽勸阻，強行進入致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者，均得拒絕其旁聽。</p>
<p>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（事）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倘逾該法庭（含延伸法庭）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</p>	<p>一、特定團體或民眾若有特別需要，可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本院視情形得開放延伸區。惟延伸區仍受第三點安全距離之限制。 二、為使本院安排延伸區設備及席位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申請。</p>
<p>七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</p>	<p>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均受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三項之規範。</p>
<p>八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</p>	<p>本指引規定不足之處理原則。</p>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

## 法庭旁聽指引

- 一、 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並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
- 二、 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
- 三、 本院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各法庭之旁聽席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
- 四、 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
- 五、 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
- 六、 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(事)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倘逾該法庭(含延伸法庭)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 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八、 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

附件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防疫期間法庭旁聽座位數量

刑事法庭		
第 1 法庭	84 平方公尺	37 席
第 2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第 3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第 4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第 6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第 7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第 8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第 9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第 14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第 15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第 16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<b>總旁聽席位：207 席</b> (以每人 1.5 公尺 x 1.5 公尺 = 2.25 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席位數量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	

民事法庭		
第 18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第 19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第 20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第 21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第 22 法庭	57 平方公尺	25 席
第 31 法庭	36 平方公尺	16 席
第 32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第 33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第 34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<b>總旁聽席位：118 席</b> (以每人 1.5 公尺 x 1.5 公尺 = 2.25 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席位數量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	

少年刑事法庭		
第 28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<b>總旁聽席位:11 席</b> (以每人 1.5 公尺 x1.5 公尺=2.25 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席位數量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	

行政法庭		
第 5 法庭	40 平方公尺	17 席
<b>總旁聽席位:17 席</b> (以每人 1.5 公尺 x1.5 公尺=2.25 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席位數量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	

一般家事法庭		
第 25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第 27 法庭	26 平方公尺	11 席
<b>總旁聽席位:22 席</b> (以每人 1.5 公尺 x1.5 公尺=2.25 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席位數量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	

新竹簡易法庭		
第 2 法庭	12 平方公尺	5 席
第 3 法庭	12 平方公尺	5 席
第 4 法庭	12 平方公尺	5 席
<b>總旁聽席位:15 席</b> (以每人 1.5 公尺 x1.5 公尺=2.25 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席位數量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	

竹東簡易法庭		
竹東簡易法庭	18 平方公尺	8 席
<b>總旁聽席位:8 席</b> (以每人 1.5 公尺 x1.5 公尺=2.25 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席位數量，採無條件捨去法)		